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 目录

- 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领取股东大会资料，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相关事宜。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大会主持人许可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网络投票请参照股东大会通知中的网络投票操作流程执行。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11月4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大会议室

- 一、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审议会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大会议案
- 四、 大会主持人宣读计票、监票人员名单（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与一名律师，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员）
- 五、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六、 计票、监票人员现场投票统计
- 七、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 十、 宣布会议结束

##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司部分董事 2020 年度年薪兑现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20 年度职务	2020 年度应发总额（税前）
1	赵文阁	董事长	72
2	王栋	董事、总经理	72
3	许杭	董事、董事会秘书	61.2
	合计		205.2

注：2020 年度公司正职（董事长、总经理）年薪为 7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部分董事薪酬按岗位任职时间及相应分配系数计算确定。

以上请予审议。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的最新修订，现拟对《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文	现条文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下列重大出售、收购资产、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p> <p>1、审议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对内投资（包括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建造、更新改造等）、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委托理财等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下列重大出售、收购资产、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p> <p>1、审议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30%或者净资产50%(孰低)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对内投资（包括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建造、更新改造等）、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委托理财等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p> <p>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前述规定；</p> <p>.....</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p>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p> <p>（四）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满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满5%，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外担保除外）；</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前述规定； .....</p>	<p>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p> <p>（四）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本数）以及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事项，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外担保除外）； .....</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p> <p>（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外担保除外），</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 .....</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p> <p>（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不含本数）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不含本数），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最多不超过 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最多不超过 8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以上请予审议。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